

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

镇检协[2026]8 号

关于开展 2026 年镇江市混凝土用高效减水剂试验室间 再次比对试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镇建质监（2026）3 号《关于公布 2026 年镇江市混凝土用高效减水剂试验室间比对试验情况的通知》要求，现将 2026 年镇江市混凝土用高效减水剂试验室间再次比对试验工作通知如下：

一、项目参数

本次混凝土用高效减水剂实验室间再次比对试验参数为含固量（干燥法）和胶砂减水率。

二、工作要求

1、再次比对试验要求详见 2026 年镇江市混凝土用高效减水剂实验室间再次比对试验作业指导书》（以下简称《作业指导书》）（附件 1）。

2、人员要求：由《2026 年镇江市混凝土用高效减水剂实验室间再次比对试验参加单位》（附件 2）中的单位自行确定三名符合条件人员（社保缴纳三个月以上）共同完成试验。

三、样品发放

1、本次实验室间比对试验样品（水泥、碎石、天然砂、外加剂）采用现场集中统一领取，领取样品时，确认样品状态是否良好，提交《2026年镇江市混凝土用高效减水剂实验室间再次比对试验样品接受状态确认表》（附件3），并提交附件3中的相关资料（试验人员的三金证明等）。

2、领取样品时间：2026年9月4日（星期五）9：00-11：00；地点：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镇江建科科技园1号门）综合楼大厅（导航直接输入，附定位图）。



3、比对试验时间：2026年9月7日（星期一）9：00 准时进行。

四、相关要求

1、各参加单位应本着科学、严谨、真实的原则，严格按照《作业指导书》的要求，组织好本次实验室间比对试验工作，确保比对试验工作

按时完成，及时报送比对试验结果。

2、各参加单位不得委托非指定人员进行试验，应独立完成，不得串通数据，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3、对再次比对的单位和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比对试验或参加比对试验后未按《作业指导书》要求提交试验结果报告单的，将以“不满意”结果处理并予以通报。

4、按《作业指导书》规定时间提交结果报告单，以 PDF 格式发送至邮箱 zjsjcxh@163.com。

发送至指定邮箱的《2026 年镇江市混凝土外加剂实验室间再次比对试验结果报告单》（以下简称《结果报告单》）（附件 4）与邮寄资料不一致时，视为结果不满意。

5、再次比对试验承办单位为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比对结果由协会负责公布。未经许可，各技术支持机构和人员不得擅自对外泄漏相关情况。

6、本次比对试验收取费用 1000 元（领取样品时现场扫码或转帐）。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 亮 15162987565

周冬林 13338812020

邮寄地址：镇江市檀山路 8 号（建科集团）A 座 408 室（耿玮 18952862351 收）

单位：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

邮箱：zjsjcxh@163.com

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